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即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香港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或本公司之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股本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基準合併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併產生而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之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匯集，並根據本公司董事酌情認可之方式及條件，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相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相同權利，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之限制；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及落實而言可能屬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共同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本公司之股本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根據認購協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行為或事宜。」

## 3. 「動議：

待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有關認購人因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而須就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向本公司之股東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之豁免。」

## 4. 「動議：

待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以認購人(定義見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及JL Strategic Fu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5.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ticks (B.V.I.) Limited與Rapid Falc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Sticks (B.V.I.) Limited於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將以二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予Rapid Falcon Limited，支付方式為取消本公司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二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須待及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完全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並插入以下第3(1)條作為取代：

3(1)「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彼等全權酌情為使該等修訂生效及落實進行及簽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擁有全部權益無異。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該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遭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icks.com.hk](http://www.prosticks.com.hk) 登載。